

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潜城管许决字[2022]第 34 号

申请人（单位）：湖北潜江驰宇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申报的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即申请在潜江市园林办事处城俊西路为潜江一级汽车客运站项目进站口开设八字口（长 14m，宽 5.6m，占用人行道面积 78.4 m²）的市政设施类建设活动。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

1、同意你（单位）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在潜江市园林办事处城俊西路为潜江一级汽车客运站项目进站口开设八字口（长 14m，宽 5.6m，占用人行道面积 78.4 m²）的市政设施类建设活动，以提交申请材料或规划审查意见书为准。

2、占用挖掘道路期间，必须预留行人通道，保证正常通行，保障过往行人、车辆安全，保持路面清洁，如因政府活动需要或其它特殊活动需要，需停止的，你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因

此带来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负。

3、严格按照申请的地点、范围和期限安全施工，服从城管工作人员的检查和验收，占用挖掘或恢复道路时必须在市市政局监督指导下，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进行施工活动。期满后，如需继续占用的，应当申请续办，否则视为违法，将依法查处。

4、你（单位）领取本意见书后，方可组织施工（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未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规定或超越范围施工而造成的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